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并终止审核。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